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净利润 437,117,640.57 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11,764.05 元

后，确定本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7,348,146.8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908,000,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1,600,00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綦宗忠、秦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綦宗忠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5月生，汉族，大学专科，政工师。历任本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438,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波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2月生，汉族，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化工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集团物价审计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化工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纪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